

缔约国大会

Distr.:General
29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海牙

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报告

I. 导言

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于2006年11月27、28和29日举行了三次会议。Christian Wenaweser大使（列支敦士登）担任特别工作组主席。
2.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为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3. 特别工作组收到了载于ICC-ASP/5/SWGCA/INF.1号文件中的于2006年6月8日至11日在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召开的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结果。
4. 在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上，主席概括地介绍了这次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并强调普林斯顿的讨论富有成果。他还忆及大会决定特别工作组应在审查会议前至少12个月结束它的工作，并谈到了为准备这次会议而进行的磋商。主席强调了这些讨论与特别工作组的时间表之间的联系，并表示如果审查会议在2010年举行，可能需要审议工作组的时间表。他请代表团将讨论集中于审议特别工作组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和审查会议之前的时间表。

II. 审议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5. 特别工作组感谢普林斯顿大学列支敦士登自决权研究所主办并资助了这次休会期间会议，并感谢加拿大、芬兰、列支敦士登、荷兰、瑞典和瑞士政府为这次会议提供的财务支持。
6. 代表团欢迎这次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认为这是朝着制定出侵略定义又迈出的积极的一步。得到普遍承认的是，工作组在2006年休会期间会议上取得了重大进展，这反映在这次会议的报告中。在这种背景下，工作组注意到2006年休会期间会议由于有广泛的参与而受益，且在目前的讨论阶段，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参与至关重要。

7. 一些代表团对休会期间会议报告中的问题发表了评论和意见，或重申了报告中反映的立场。有人指出，侵略罪的定义是审查会议的主要任务之一，而且特别工作组需要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按时完成其任务。

8. 关于国家一级的侵略行为的定义，精确定义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代表团对于是否以笼统的方式给侵略罪下定义，可能同时伴有具体清单的问题表示了不同的看法。在这种情况下，联大 3314 (XXIX) 号决议的重要性以及尊重合法性原则的必要性得到了强调。另外对于是否有必要将侵略行为限定为“明显”违犯联合国宪章，或“相当于侵略战争”，表示了不同意见。有人对采用侵略“威胁”或“企图”的概念提出了告诫。

9. “对于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是否应当以安理会或法院以外的另一个机构对侵略行为的事先认定作为条件”，仍然有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重申了他们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却没有就这一问题达成一致。也有人指出，通过分别研究《规约》第 13 条规定的确立管辖权的三种方式可能会取得更好的进展。有人建议，在检察官根据某一国家提交的情势或行使其意愿权时，起诉行为应受到扩大的预审庭的司法控制的制约。有人辩解道，这种形式的控制可以对有政治动机的行为起到额外的过滤作用。一些代表团表示对这一建议感兴趣。但是也有人提出了这样的关切，即这种形式的司法审议将使法院卷入应由安理做出的政治决定之中。

10. 代表团广泛的一致意见是由于召开了 2006 年休会期间会议，讨论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代表团表示，根据最近的讨论对 2002 年的协调员文件进行更新的时机已经成熟，并要求主席提交一份能够作为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期间讨论基础的上述文件的修改稿。

11. 主席表示他将继续就本届会议讨论的问题与代表团磋商。主席告知各代表团，该文件的修改稿将在第五届会议续会之前准备就绪，以便各国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考虑。

III. 审查会议前的时间表

12. 鉴于《罗马规约》规定审查会议将于 2009 年召开，有意见表示继续支持维持现有时间表的想法，现有时间表预计特别工作组在 2006 年至 2008 年之间至少有 10 天的专门会议时间，以便使该工作组能够按原计划完成其工作。同时工作组承认如果审查会议要在 2010 年举行，将工作组的工作延长至 2008 年之后也许是可取的。有人建议，通过举行另外的会议占用这一段时间，同时使代表团有足够的时间为审查会议准备意见。

13. 主席告知各代表团暂定于 2007 年 6 月在普林斯顿大学举行下一次休会期间会议。